		2-1 100	/ C 2< //				
申報人姓名	北上松	服務機關	1.行政院農	業委員會		職稱	1.副主任委員
下 积八姓石	美人力以 加重	DK 4万 4英 1朔	2.		地科	2.	
香で	偶及	未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戊年-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言	渭 姓		名
配偶		戴姜素珍	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縣	橋頭鄉興樹段 52	9 地號		3.06	60 分之 43	戴振耀
高雄縣	橋頭鄕興樹段 52	8 地號		89.25	60 分之 43	戴振耀

2. 房屋

房	屋	標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
橋頭鄉興樹段 親戴清連)	452 地號建號 3	24(所有權人爲父	228.34	全部	戴振耀	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自小客車		1762				LR-C	000	C		戴振耀		
自小客車		1834				ZB-C	000)		戴姜素玛	多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1,150,856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É	名	金	額
定期存款		土地	銀行			戴振耀			1,000,000
存簿存款		土地	銀行			戴振耀			10,905
存簿存款		土地	銀行			戴振耀			92,678

存簿	存意	欠				台灣	彰銀	行				戴	振耀					5,5	571
存簿	存款	欠				中共	と信	託局				戴	振耀					13,0)27
存簿	存款	χ				中華	手 郵	政股	份有	限公	司	戴	振耀					3,8	399
存簿	存款	欠				中華	连郵	政股	份有	限公	司	戴	姜素	· 珍				2,9	79
存簿	存款	欠				高雄	焦縣	橋頭	鄉農	會		戴	姜素	珍				5,6	590
存簿	存款	欠				高雄	焦縣	橋頭	鄉農	會			林堂 战姜素	琴)				3,0)33
存簿	存款	欠				台灣	彰銀	行				戴	振耀					13,0)74
	2.	外幣及	と其化	也幣別有	款							•							
14		北方	米女	וים			4	-k-		Lal&	٠٤	ŧ,	<u> </u>	Ŋ	金				額
種		類	幣	別	存		ß	文	,	機	ላ	片 <i>片</i>	_	名	折台	全新	台	幣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	外	幣(指現	見金ュ	或旅行 支	(票)	(總	價額	類:		j	ī)								
幣		別	所	有	-	人	\$	È					額	折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セ)		價證券 股票(票, 票 <i>券</i> 額:	, 債	券及元		他有	價證	券總	價額:			元)	ı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品	面價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2.	票券(總價	額:		元)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品	面價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3.	債券(總價	額:		元)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品	面價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4.	其他有	有價 認	登券(總/	價額:			元	(ت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面	面價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•						

(八) 其他財產

產

種

類所

有

人價

財

六四

額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一一三期

(九) 債權(總金額: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2,750,000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房屋貨	款	戴捷	長耀		土地銀	限行						500,000
房屋信款	言用貸	戴扐	辰耀		中央信	言託局						950,000
消費貸	款	戴护	長耀		土地銀	限行						1,300,000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定期存款壹佰萬元爲代管詹益樺基金會之款項.

領戒嚴時期不當審判賠償金貳佰壹拾萬元整,償還土地銀行和中央信託銀行貸款.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戴振耀 申報日期: 92年12月30日